

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浙医保发〔2023〕3号

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完善俯卧位 通气治疗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在杭省级公立医院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，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形势新变化，按照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（试行第十版）》，调整完善俯卧位通气治疗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完善俯卧位通气治疗项目，具有重症高风险因素、病情进展较快的中型、重型和危重症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开展俯卧位通气治疗，临时列入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执行时间与“乙类乙管”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同步。

二、完善后的俯卧位通气治疗项目，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。

三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按以上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俯卧位通气治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俯卧位通气治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编 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（元）	备 注	分类	先行支付比例	限定支付范围
31060401000	俯卧位 通气治疗	指 180°翻转病人处于俯卧状态，维持期间定时改变头部方向和四肢体位，必要时行气道内或口腔吸引，持续俯卧位时间≥2 小时后，180°翻回仰卧位		次	150	1. 首次限重度 ARDS（氧合指数≤150mmHg）和有创机械通气（气管插管或气管切开），常规治疗无效患者。治疗后氧合指数≥200mmHg 停止收费。俯卧位通气治疗时长累计超过 12 小时的，再次实施该治疗可重新计费，每天收费不超过 2 次 2. 具有重症高风险因素、病情进展较快的中型、重型和危重型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，按 40% 计费，编码 31060401001。俯卧位通气治疗时长累计超过 12 小时的，再次实施该治疗可重新计费，每天收费不超过 2 次	甲		

抄送：国家医疗保障局，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0 日印发
